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導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1 月 3 日公布試場分配表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 112 學測）將於 112 年 1 月 13 日（五）至 15（日）舉行。報名人數總計為 118,559 人，各科選考人數為國文 118,141 人、英文 118,193 人、數學 A 87,113 人、數學 B 101,060 人、社會 96,235 人、自然 74,292 人。

112 學測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同意，將於 20 個縣市另設置確診（輕症／無症狀）考生應試之居護考（分）區，與一般考（分）區有所區隔。有關中症／重症確診考生，援例不得應試，得另從招生管道進行補救；招生管道相關補救機制請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所公告資訊為準。若考生於其應試當日零時前知悉應試期間屬於「確診（輕症／無症狀）且未解除隔離」或經「家用抗原快篩呈現陽性」者，務必自 112 年 1 月 8 日（日）上午 9 點起至應試當日零時前，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112 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之「COVID-19 自主填報專區」進行填報，將安排至居護考（分）區應試。若考生於其應試當日零時起才知悉應試期間屬於確診（輕症／無症狀）或經快篩呈現陽性者，請逕至原編配之一般考（分）區應試，並務必於進入一般考（分）區時即主動告知試務人員，將安排於備用防疫試場應試。考生若未主動填報或告知，經查證屬實，將提報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以取消考試資格論處；填報或告知不實者亦同。

《查詢試場分配表》

112 學測「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含試場平面圖）於 1 月 3 日（二）公布，刊登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112 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提供查覽或列印，同時也提供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相關資訊請務必以本會公布為準。請考生於考前先行上網查覽，以利考試當日能快速進入考（分）區學校應試。

經自主填報並審查通過之確診（輕症／無症狀）及快篩陽性個案考生，考試地點、試場與座號，須由自主填報系統進行查詢，而非原試場查詢系統，查詢時可同時查覽或列印試場平面圖；並請務必下載或列印「確診（輕症／無症狀）、快篩陽性個案考生通報單」，留意通報單所示新編定之居護考（分）區與試場，考試當日若未依通報單所示至指定之居護考（分）區或試場應試，將提報考試委員會審議，扣減該節成績 1 級分，並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全部成績。

《考前查看試場》

一般考(分)區考場學校全部皆於1月12日(四)下午2時至4時開放查看試場，無論考生實際應考日程，皆請於1月12日(四)下午規定時間內前往考場學校，但僅可於試場外查看座位安排，不能進入試場內。考生及家長進入考(分)區查看試場，均須配戴口罩，若有發燒情形，額溫達37.5°C以上或耳溫達38°C以上，請不要進入考場學校。

居護考(分)區試場不開放查看試場，請確診(輕症/無症狀)及快篩陽性個案考生於自主填報系統查覽或列印試場平面圖。

《考試當日攜帶入場識別證、應試有效證件並請提早出門》

1月13日(五)至15日(日)考試當日，考生進入考(分)區時須配戴口罩，並攜帶入場識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應試有效證件包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特別提醒，全民健康保險卡需要附照片才是有效證件；學生證無論有沒有照片，都是無效證件。若未攜帶入場識別證，經試務人員確認身分後可予補發；若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仍可進入試場，但建議考生盡快通知親友補送，以免因當節考試結束前未送達而被扣減成績。

各考(分)區於考試當日上午7時30分開始查驗身分入場，請考生盡量提早出門以避開進入考場學校時的人群聚集，並配合各考(分)區現場服務人員引導及動線標示進入試場。另呼籲接送考生之親友，請勿於考(分)區門口逗留，造成人潮聚集，影響考生應試。

《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考生交通提醒》

考試當日為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考生，已經於自主填報系統完成填報並安排至居護考(分)區者，考試當日須依「確診(輕症/無症狀)、快篩陽性個案考生通報單」所示至指定之「居護考(分)區」試場應試。往返居住地與居護考(分)區之交通，得以同住親友1人以汽、機車接送或搭乘防疫計程車(考生自付車資)，避免自行騎腳踏車或步行；當日考試結束後，應立即返回隔離場所。

考生於其應試當日零時起才知悉屬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前往原編配之一般考(分)區應試之交通方式，比照居家照護考(分)區考生。

《突發傷病考生得申請1名陪考人員》

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可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本會受理申請期間為112年1月3日(二)至10日(二)，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112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

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登記，同時可於系統上申請 1 名陪考人員，經本會審核可後，寄送審查結果通知及健康關懷問卷予考生，考試當天須出示審查結果通知及健康關懷問卷，向考（分）區人員換取陪考人員入場識別證後進入考（分）區學校；考區受理申請期間為 1 月 11 日（三）至 15 日（日），考生須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填妥後逕向考生所屬考區申請，通過者會由考（分）區學校製發陪考人員入場識別證。

《務必於答題卷上「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為加強提醒考生簽名，112 學測於各節考試開始後，監試人員逐一查驗考生身分時，會併同出示簽全名提醒小卡，另於各科試題本封面及每頁頁面上方增印簽全名提醒字樣，請考生務必於答題卷上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以免因未簽全名被扣減該節成績 1 級分。

《考前詳閱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學科能力測驗答題卷除國寫為一張 A3 正反面答題卷僅作答非選擇題且不對折外；其餘各科均為一張 A3 正反面答題卷，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發放時會對折為 A4，第壹部分為純選擇題作答劃記區，第貳部分為混合題組或非選擇題作答區。

考試開始鈴響前，考生入座後只能以目視確認答題卷所印為考生本人應試號碼及姓名，不得翻閱試題本與答題卷，並不得簽名、書寫、劃記、作答。**考試開始鈴響起**，即可開始於答題卷上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與作答。若考生因特殊情況使用備用答題卷時，雖備用答題卷上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考生使用時，亦須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簽全名。**考試結束鈴聲響畢**，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動作（包括擦拭、加黑劃記、增補文字或標點符號、簽名等），並將雙手離開桌面。

常見考生違反試場規則包括：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行動電話未關機、攜帶入場物品發出聲響；攜帶不可入座之物品（具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等功能物品）；未於答題卷上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在答題卷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考試結束鈴響畢後繼續作答。請考生應考前務必詳閱 112 學年度考試簡章第 38 頁至 48 頁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避免因違規被扣減成績。

《留意防疫相關訊息》

本會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公告「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12 月 29 日公告「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因應防疫措施」

新聞稿，請考生特別留意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提醒考生，參加本會辦理之各項考試之考生，除考試前提出免戴口罩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外，所有考生皆須配戴口罩進入考(分)區應試。考生如遇有口罩髒污或因突發狀況須更換口罩替換使用時，各考(分)區仍備有適當數量口罩提供考生使用。

提醒考生，請隨時關注自身健康狀態，避免至人群聚集處。有關防疫措施，將視疫情變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及教育部規範調整應變事宜，敬請考生留意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之相關公告。